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电力市场完善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公告

一、基础设施基金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4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
	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
	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公募 REITs 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涉及的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基础设施项	项目为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项 目 概况	项目(资 产)名称	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下沙秤头角	
	所处行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建设内容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包括天然气发电机组及不动产建筑,地上建	
	和规模	筑面积共计约 3.16 万平方米,宗地面积约 3.96 万平方米。	
运营管理	里机构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三、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2025 年 8 月 5 日,收到运营管理机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转来的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完善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19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促进广东省天然气发电可持续运营发展,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完善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关键机制意见的复函》(粤发改能源函〔2025〕1309 号)等有关要求,经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对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进行完善。

《通知》的主要内容为如下五项措施:

- (1)调整燃气机组市场准入范围。省内燃气电厂上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省内燃气自备电厂可自主选择进入市场作为市场代购电源。
- (2)取消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机制。市场化燃气机组不再执行变动成本补偿标准机制,即不再按照机组批复上网电价与市场参考价 0.463 元/千瓦时之差计算变动成本补偿。
- (3)完善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对大鹏机组、关停机组和燃气自备电厂外的市场化燃气机组应用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
- (4) 优化气电参与现货市场出清机制。根据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补偿标准调整电力市场交易模型,进一步优化气电运行调度。
- (5)加强燃气机组并网运行管理。结合系统运行需要,调度机构实施日内抽查和考核。

上述措施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1254号)关于调整气电机组容量电价政策同步实施。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项下的项目公司,即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持有的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三台燃气机组(为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配套气电机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即"大鹏机组"),合计装机容量为117万千瓦。

《通知》关于"取消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机制"的措施对本项目有直接影响。此前,本项目批复上网电价为 0.484 元/千瓦时(含税),享受 0.021 元/千瓦时(批复上网电价与市场参考价 0.463 元/千瓦时之差)的变动成本补偿电价。根据《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本项目不再享受以上变动成本补偿电价,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项目经营业绩和现金流。

同时,根据《通知》关于"调整燃气机组市场准入范围"的措施,省内燃气自备电厂可自主选择进入市场,有利于增加燃气发电量市场供给;取消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机制、完善气电天然气价格传导机制、优化气电参与现货市场出清机制和加强燃气机组并网运行管理有利于市场化燃气机组通过市场机制合理疏导成本变化、加强规范经营,促进广东省气电中长期健康发展。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本披露事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用好同期开始实施的调整后容量电价政策,争取获得足额容量电费,尽量缓释取消燃气机组变动成本补偿机制后的经营业绩影响;同时科学制定经营策略和电力市场交易策略,努力提高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水平,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清洁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可通过转托管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基金通平台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